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9)

## 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辭任」)，其已考慮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信永中和辭任函件的原因：

「於吾等之審核過程中及自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暫停買賣以來，吾等一直與 貴公司董事就審核狀況、未解決事項及時間表進行持續溝通。誠如吾等致 貴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函件（「該函件」）所述，若干重大未決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 評估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從而影響吾等就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的評估；及ii)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根據該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意向書（「意向書」）支付意向金人民幣120,000,000元，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持有若干林地使用權，其亦影響吾等就採納第(i)項所述的持續經營基準的評估。

直至本函件日期，吾等並未就上述事項及其他未解決事項獲提供充分解釋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根據未解決事項的現況及各種相關情況，吾等無法就吾等預計能夠完成必要審核程序及就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意見的日期作出準確估計。經考慮未解決事項的重要性及未能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完成審核財務報表的時間表達成共識，吾等決定辭任 貴公司核數師。」

#### **本公司對信永中和的意見及辭任的回應**

誠如(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正在收回就意向書支付之按金，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悉數收回全部意向金，而董事會一直盡最大努力改善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解決本集團之無力償債問題。

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慎周詳考慮後，鑑於完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所需時間之不確定性及信永中和可能收取額外審核費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接受信永中和之辭任及物色合適之新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之空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董事會的確認**

董事會確認，除前述者外，概無有關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 **委任新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核數師辭任而導致核數師一職出現空缺，本公司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獲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欣然宣佈，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新任核數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栢淳履任本集團核數師。

## 繼續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承董事會命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林楊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陳聰文先生及王宵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作民先生及張弓先生。